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一、说明 ····· 15
1、适用范围 ····· 15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5
3、投标费用 ····· 15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5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15
5、询问和质疑 ····· 1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6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6
9、投标保证金 ····· 16
10、投标有效期 ····· 16
11、投标文件构成 ····· 16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7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
五、开标 ····· 17
16、开标 ····· 17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8
17、资格审查 ····· 18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18、评标委员会 ····· 18
19、评审工作程序 ····· 20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八、中标 ····· 25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5
22、中标通知 ····· 25

九、授予合同 ····· 25
十、招标代理费 ····· 26
十一、其他 ····· 2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2
目录 ····· 33
一、投标函 ····· 34
二、开标一览表 ····· 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6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38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39
六、服务方案 ····· 40
七、资格证明材料 ····· 41
（一）资格证明材料 ····· 41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2
八、其他资料 ····· 43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49
附件 4：投报业绩一览表 ····· 50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1
附件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52
附件 7：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55
附件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6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5
一、智慧校园建设 ····· 65
二、烟雾报警器 ····· 69
三、一体机 ····· 72
四、教师办公桌椅 ····· 75
五、智慧黑板 ····· 76
六、课桌凳 ····· 80
七、LED 拼接屏、座椅座套 ·····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13

2、项目名称：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60000.00元；最高限价23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00528001001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	2360000.00	23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电子产品、课桌凳等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约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03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1号楼21楼2116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07874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036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 楼 211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07874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
4	项目编号	舞采招标 2026-13
5	资金情况	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236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10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产品有固定质保期的不应低于产品固定质保期）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4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名称：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0360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 楼 211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07874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公司签订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货款。
23	验收要求及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24	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按市场调节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共 33320.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2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豫财购【2022】5 号文，**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详见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6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9）注意事项： 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2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

<table>
<tr><td></td><td></td><td>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td></tr>
<tr><td>29</td><td>其他</td><td>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td></tr>
<tr><td>30</td><td>履约保证金</td><td>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td></tr>
<tr><td>31</td><td>文件费</td><td>不收取</td></tr>
<tr><td>32</td><td>保证金</td><td>不收取</td></tr>
<tr><td>33</td><td>质保金</td><td>不收取</td></tr>
<tr><td>34</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td></tr>
<tr><td>35</td><td>四方评价</td><td>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
<table>
<tr><th colspan="4">四方评价时间节点</th></tr>
<tr><th>评价主体</th><th>被评价主体</th><th>评价环节</th><th>评价节点</th></tr>
<tr><td rowspan="3">采购人</td><td>供应商</td><td>合同履约完成</td><td>5个工作日内</td></tr>
<tr><td>评审专家</td><td>评标结束</td><td>5个工作日内</td></tr>
<tr><td>代理机构</td><td>评标结束</td><td>5个工作日内</td></tr>
<tr><td rowspan="2">供应商</td><td>采购人</td><td>合同履约完成</td><td>5个工作日内</td></tr>
<tr><td>代理机构</td><td>采购活动结束</td><td>5个工作日内</td></tr>
<tr><td>代理机构</td><td>评审专家</td><td>评标结束</td><td>5个工作日内</td></tr>
<tr><td>评审专家</td><td>代理机构</td><td>评标结束</td><td>5个工作日内</td></tr>
</table></td></tr>
</table>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和电子交易系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4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为了完成安装而另行增加的配件及加工件等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按以下要求内容和顺序编制、提交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资格证明材料；

（8）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指南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舞钢市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后60分钟内在交易系统中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16.2开标会议在交易系统进行，由代理公司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检验确认供应商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宣布本次招标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进行在线CA解密（6）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9）点击“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

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不适用）。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供应商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1）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备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合计×（1-20%）。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详见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附件9）。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于投标现场1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20 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以上均扣完为止不倒扣。（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	商务部分	50 分	**1.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满分 2 分）** （1）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所采购的核心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保证措施全面完善、措施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措施较为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 措施描述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5 分； 措施较为简单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3.产品供货、运输、安装方案（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得 8 分； 内容有一定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4.培训方案（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用户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团队等）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及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有利得 10 分； 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6.应急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货应急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保障措方案施酌情打分：

			充分考虑各种应急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 8 分； 措施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措施简单，解决问题能力欠缺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同一品牌处理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0.3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如有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3.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2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验收

5.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

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且经验收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13

项目名称：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中标人（乙方）：

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本次（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舞采招标2026-13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供货及安装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公司签订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货款。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_____；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其他要求：_____。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履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了完成安装而另行增加的管件及加工件等配件、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内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6.我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的投标报价 元（小写）即 （大写）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及其他辅助规定等。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投报质量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或增加附表，但不能删减填报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本表应按照“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1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4：投报业绩一览表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1.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5年09月30日 18: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2025年12月19日 15:52 来源：财政部 【打印】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

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智慧校园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校园平台	平台架构	视频云平台需具备分布式视频云能力，可提供 30 个以上的视频云节点，各节点间实现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视频云平台具备千万级别的终端接入能力。具备不低于 10 万并发能力，设备流可市内出流、省内出流，加快出流速度，减少传输链路，直播画面出流速度平均≤3s 内开快速播放，各服务模块交互响应≤500ms。	1	项
		平台稳定性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系统可用率必须达到 99.99%；系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保持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		
		响应速度	通过视频云平台交互信息的响应时间、平台内数据交换处理的平均响应时间≤3 秒/次。非网络或下级平台响应原因，视频云平台终端操作应无明显等待及卡顿，终端操作响应时间≤3 秒。系统忙时系统资源占用指标：服务忙时系统资源占用率指标不高于 85%。		
		异地灾备	系统要求具备异地灾备方案，灾难恢复达到第五级，要求实现远程实时备份，数据零丢失。		
		平台安全	视频云平台需具备建立从数据到传输、从摄像机到 APP 的端到端安全管控方案，全方位防范摄像机被攻破、传输被劫持、数据被泄露、平台及 APP 被破解的安全风险保障。		
		运维能力	平台要求运维具备 7*24 小时专人值班支撑保障，全流程的故障升级机制，具备节点监控大屏、业务监控、网络及主机基础监控等多维度监控，具备告警触发后要求 3 分钟内响应，告警要求 10 分钟内完成处理。		

		音视频编码	平台支持采用 H.264、H.265 常用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 常用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RTSP、RTMP、HLS 网络视频流传输，集音视频编码压缩和数据传输为一体。		
		AI 能力	平台具备 AI 中台能力，能满足社会治理、企业安全生产等的 AI 需求，具备多种 AI 分析告警以及联动处理能力，具备入侵检测、人脸布控、客流统计、火情识别、车牌布控、口罩识别、电动车识别、人群聚集识别、抽烟识别、戴帽识别、画面异常巡检、手机识别、动物识别、衣着识别、车辆占道、占道经营识别、垃圾治理、水域治理、人员在岗检测、打架斗殴、徘徊检测、持刀持械等的 AI 分析和语音播报能力。		
		存储能力	平台具备对接云存 S3 的能力，可按需配置 30 天、90 天、180 天云存，并自动滚动覆盖存储。		
		客户端能力	视频云平台支持多种端侧客户端，电脑平台支持 CS 和 BS 客户端，手机平台支持安卓和苹果客户端，电视和机顶盒平台支持安卓 TV 客户端。支持全方位的视频监控业务。具备分权分域配置权限，分配子账号，视频直播、回看、语音对讲、云台控制、设备分组、快速查找、经纬度查询、AI 告警信息、设备统计、在线率统计等功能。		
		录像功能	支持对实时监控画面进行手动录像并存储在用户指定的位置；支持对实时监控画面进行手动抓图并以 JPG 文件格式存储到用户指定位置。		
		布局管理	支持布局管理，用户可以对浏览窗口进行单画面和多画面分屏等操作，支持显示实时视频信息。支持根据需要选择每个画面要浏览的视频通道。支持单画面固定显示、多画面固定显示、支持分组轮询。支持以多路分发的方式使多个用户同时监视同一路视频。		
		权限管理	视频云平台具有独立的用户及权限管理能力，支持多类型用户、多层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能力开放	支持多协议接入：支持 GB28181 协议、社会厂家如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等厂家的私有协议、ONVIF 等行标协议		

			支持通过 GB28181 协议，与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实现上下级级联，同步视频、图片数据。支持系统的二次开发以及异构系统的集成；		
		PC 端	PC 客户端支持呈现该账号在平台注册的监控摄像头设备列表。支持多宫格查看视频直播，提供单画面、4、5、6、8、9、16、36 及全屏的窗口布局。支持抓拍及手机录像并保存在自定义目录，支持自定义分组轮巡，支持权限管理，具有独立的用户及权限管理能力，支持多类型用户、多层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录像查看具备多倍数播放，支持 1/2、1/4、1/8、1、2、4、8、16 倍数播放，支持对屏像录屏及抓图并自动保存在自定义目录，支持向左（后）向右（前）拖放。		
		移动端	移动客户端支持 Android、iOS 系统，支持多宫格查看视频直播、支持竖、横屏；支持与音柱联动播报，并可自定义播报内容、频率等配置；录像回看支持以时间轴列表展示、支持将回看文件下载至本地、支持录像拍照、本地录像保存至手机，具备多倍数播放，支持 1/2、1、1.5、2、4、8 倍数播放，支持向左（后）向右（前）拖放。		
		网络能力	支持公网、专网、混合组网能力		
2	城区学校平安校园	1.校园安全监控：10 个监控摄像头（含七天事件云回看），千兆线路一条 1 年； 2.智能 AI：人脸布控 10 路一年； 3.平安校园平台：学校重点区域高清视频流统一接入，切换远程查看各学校的实时视频流，支持自动手动切换，并可调用历史录像，回查历史视频。支持一屏和多屏同时查看。 实时预警 根据定义的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规则，当有告警时，系统弹出相应的告警提示，同时联动声音、手机端同步告警提示。		49	项
3	乡镇学校平安校园	1.校园安全监控：5 个监控摄像头（含七天事件云回看），千兆线路一条 1 年； 2.智能 AI：人脸布控 5 路一年；		77	项

		3.平安校园平台：学校重点区域高清视频流统一接入，切换远程查看各学校的实时视频流，支持自动手动切换，并可调用历史录像，回查历史视频。支持一屏和多屏同时查看。 实时预警 根据定义的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规则，当有告警时，系统弹出相应的告警提示，同时联动声音、手机端同步告警提示。		

二、烟雾报警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此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1.通讯方式：NB-IoT 通讯； 2.报警音量：≥80dB@3m(A 计权）； 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4.报警类型：烟雾报警；故障报警（低电量故障、网络故障）；防拆报警； 5. 工作电压：DC3V；电池规格：2800mAh； 6.消音功能：支持； 7.工作温度：-10℃～+50℃； 8.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6120	台
2	物联网卡	NB 物联网卡（至少提供 30M/月的流量）	6120	张
3	设备接入授权	1）适用设备： * NB 烟感 2）服务期：1 路*365 天服务期	6120	路/年
3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智慧消防平台通过接入管理消防烟、水、用传、视频等前端物联感知设备，统计分析前端物联感知设备采集数据，提供从预警、报警推送、警情处理到报警记录存档的完整业务，实现安消融合、报警联动，系统包含消防综合数据墙、待办工作、基础配置、历史数据记录、报表统计、维护保养提醒、报废到期提醒等业务。 一、WEB 端 1.平台大屏：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接入的单位分布情况，支持报警弹窗，查看报警详细信息，联动视频、图像、资源上图等信息。 2.单位列表：支持添加单位，录入单位信息，可配置值守服务、维保服务等服务授权，并可设置服务有效期；	1	套

		3.单位档案：支持查看业主单位的档案详情，包括单位基础信息、服务授权信息、单位管理员信息，以及单位消防相关信息； 4.资源上图：支持对单位下的场所、建筑物、九小单位上传平面图，单位下的设备、探测器、视频通道移动到平面图上并展示相关信息； 5.报警预案：支持设置报警通知多级推送，最多可设置 5 级，可设置每一级通知的处理时效；如果用户未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则进行下一级预案推送； 6.报警弹窗：查看报警详细信息，联动视频、图像、资源上图等信息，可对报警进行处置，一键拨打电话，可设置打开关闭报警弹窗功能。支持展示报警数量 top5 的单位，点击单位可查看该单位报警数量 top5 的设备，探测器和视频通道； 7.平台在岗监控功能：可设置随机查岗次数，系统会根据设置次数随机进行查岗，每天可进行 4 次随机查岗；可设置特定时间进行自动查岗，每天可设置 4 次定时查岗； 8.自定义设置：支持平台配置包括支持大屏标题、平台 logo、场所图片、平台名称等自定义设置； 9.任务中心：支持单位管理、设备管理、报警日志、故障日志等导出到任务中心进行下载。 10.我的服务：支持查看视频设备和消防设备接入服务，包含已接入路数，剩余额度，查看视频设备和消防设备接入趋势； 11.具有 Web 端、PC 客户端、App 端、小程序等多个终端。 二、手机端（APP）： 1.首页具有设备管理、视频监控、报警日志、故障日志、踩点、导航、消防设施管理等业务入口； 2.支持个人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登录密码，支持修改手势密码，支持开启关闭手势密码；支持系统推送配置，包括火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故障、信息。支持更改用户姓名、邮箱及 APP 头像。 3.支持查看报警日志列表信息，包括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场所、报警确认状态、报警时间；		

		4.设备管理：支持扫码或手动添加单位的视频设备和消防设备，通过扫码添加设备时具有设备添加步骤提示； 5.支持地图导航； 6. 踩点功能：支持通过手机 App 定位单位、场所、建筑物的经纬度，进行踩点操作； 6.巡查管理：支持录入巡查点是否异常、巡查描述、上传图片，若存在异常情况，支持巡查员现场解决或转维保工单，最终提交巡查子任务功能。		
7	平台电话语音通知包	1）平台自动拨打电话； 2）可用于火警通知、告警、故障等通知，通知场景可自定义；	1	年
8	平台手机短信通知费	1）平台自动发送手机短信； 2）可用于火警通知、告警、故障等通知，通知场景可自定义；	1	年

三、一体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互动大屏（此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1.液晶显示屏采用A规或以上级别，屏幕尺寸≥86英寸，物理分辨率为UHD超高清4K，显示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60Hz，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 2.★内置安卓系统，安卓系统版本≥14.0，内存≥4GB，存储≥32GB。（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3.★前置物理按键≥7个，支持复合功能，采用中文标识，功能包括护眼、触控开关、设置、主页、录屏、自定义、一键还原OPS等。（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4.★前置接口≥6个，包括≥3个USB3.0接口，≥1个Type C接口，≥1个HDMI输入接口，≥1个Touch USB接口。（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采用红外触控方式，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中均支持40点或以上触控。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前置朝向发声，总功率≥60W。 7.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5.4标准协议版本，工作距离≥12米。 8.整机在无内置OPS电脑情况下，安卓系统可通过有线网络接入互联网，也可通过WIFI接入无线网络。 9.★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拍摄≥2400万像素数的照片，视场角≥135度，水平视场角≥120度。（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0.★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1.★整机支持任意通道下（不仅限于Android、Windows、HDMI），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纹理强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5	台

		12.★整机全通道支持在任意应用下打开墨水屏显示模式，墨水屏模式可和纸质护眼模式进行双模式叠加。（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3.★具备任意通道下的左右双侧边栏按键设计，侧边栏具备至少以下常用功能：主页、返回、多任务、支持小工具及应用快捷打开，支持不少于 20 种小工具、支持亮度及声音的快速调节，支持信号源、关机、重启、休眠及 OSD 菜单的快速调整。（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4.支持插入 USB 后一键导出本机状态及功能设置信息，插入其他机器后一键克隆配置至新机器。 15.★整机支持在设置内设置直播流来源，在信号源内可快速切换至直播通道，显示直播内容，方便老师快速展示校园第一课或学校电视台等内容。（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6.内置 OPS 电脑采用英特尔定义的标准 OPS 80pin 接口定义，抽拉式模块化设计，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CPU≥Intel 十二代 i5 性能配置，内存≥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2	教学应用平台	1.教学资源能够按学科、版本、章节自动筛选，在同一界面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教案、课件、试题、素材、学案等教学资源并可通过关键字进行资源的模糊搜索，其中试题支持根据题干进行搜索。 2.无需导入平台，可直接在 PPT 中通过备课插件添加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站链接、网络画板等。课件编辑完成可一键同步至云端。 3.试题能够根据课本章节、题型、难易程度进行筛选，并提供知识点试题，可按知识点筛选，支持收藏、查看试题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支持对试题进行二次编辑，支持将试题一键加入备课。4、支持对 PPT 或 WPS 导入的音频和视频进行关键点标记，并将音视频分成不同小节，支持自定义视频小节名称，播放时可通过点击小节名称快速定位关键教学内容。 5.为方便备课，在 ppt 备课插件中应提供拼音、古诗词、汉字、汉字听写、网络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表、化学方程式等多种学科工具并按学科分类显示，支持自定义显示的学科工具。	15	套

		6.备课界面支持将教案、课件、学案、试题、练习、网络画板、微课等教学资源分享给校内指定教师使用。 7.能够在桌面授课或 PPT 授课时打开板中板辅助教学，支持任意调整板中板大小，在板中板中进行板书书写与擦除、板书缩放、插入文件等操作不影响课件主画面。 8.智能转写可支持连续书写多个汉字并将书写的内容自动转换为楷体，转换文字大小自动跟随手写输入字体大小变化，支持查看笔顺、朗读读音。 9.划词搜索可以对手写中文及英文板书进行智能识别，进行外部资源搜索，自动检索百度百科、百度网页相应素材辅助教学。 10.英文转写可支持自由、连续书写多个单词并将书写的内容自动识别转换为印刷体，转换单词大小自动跟随手写输入单词大小变化，支持二次修改及前后增删单词、朗读、增加四线三格背景、词卡等功能。 11.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 、蜡笔、毛笔 、油画笔等笔触，具备模拟调色盘，可选择不同颜色混合调色；支持在美术画板导入 jpg、jpeg、bmp 、png 格式的实物彩色图片一键转换为素描效果，用于美术教学。 12.支持人脸识别随机抽选功能，支持全班抽选和区域抽选两种方式，支持对获取的图像内的学生识别并随机抽选，便于老师进行课堂互动，抽选人数可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调整，最多可支持 9 人，区域抽选支持选择区域并调整抽选学生的人数。 13.支持将 U 盘通过关联绑定的方式，制作成为软件快速登录钥匙。 14.支持对全屏或区域屏幕进行录制，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到用户的个人云盘中。可对录制的视频进行常用的编辑操作，如：重命名、下载、删除、分享到校本资源。 15.支持用户在不同品牌的 PC 端将教学课件发送到教室大屏端，不限制文件格式，传输的单个文件不大于 500M，发送的文件直接保密传输，只有用户登录教室大屏端后才能查看自己的文件，文件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Word、Execl、PPT、zip、rar。		

四、教师办公桌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教师办公桌椅	办公桌： 1.规格：1400L*700W*750Hmm 。 2.板材：选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贴面平整，无起泡、坑凹，脱胶，无裂纹、压痕和划伤，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 3.热熔封边:所有板材四周均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封边牢固平直、无缺口、无毛刺。 椅子： 1.全新高回弹坐垫，坐垫内部高弹性环保海绵。 2.表面采用透气布。 3.扶手：流线型加固扶手，根据人体工程学手臂流线型。 4.靠背：透气微弹网布，稳固耐用。网布耐受力强，耐冲击、不易变形。 5.弓形脚:承重力强，经久耐用。	80	套

五、智慧黑板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硬件功能** 1.屏幕尺寸≥86 英寸，物理分辨率为 UHD 超高清 4K，显示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60Hz，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178°。 2.内置安卓系统，安卓系统版本≥14.0，内存≥4GB，存储≥32GB。 3.前置物理按键≥7 个，支持复合功能，采用中文标识，功能包括护眼、触控开关、设置、主页、录屏、自定义、一键还原 OPS 等。 4.前置接口≥6 个，包括≥3 个 USB3.0 接口，≥1 个 Type C 接口，≥1 个 HDMI 输入接口，≥1 个 Touch USB 接口。 5.采用电容触控技术，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中均支持 40 点或以上触控。 6.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置朝向发声，总功率≥60W。 7.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 5.4 标准协议版本，工作距离≥12 米。 8.整机在无内置 OPS 电脑情况下，安卓系统可通过有线网络接入互联网，也可通过 WIFI 接入无线网络。 9.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拍摄≥4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视场角≥135 度，水平视场角≥120 度。 10.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11.整机支持任意通道下（不仅限于 Android、Windows、HDMI），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纹理强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2.整机全通道支持在任意应用下打开墨水屏显示模式，墨水屏模式可和纸质护眼模式进行双模式叠加。 13.具备任意通道下的左右双侧边栏按键设计，侧边栏具备至少以下常用功能：主页、返回、多任务、支持小工具及应用快捷打开，支持不少于 20 种小工具、支持亮度及声音的快速调节，支持信号源、关机、重启、休眠及	18	台

		OSD 菜单的快速调整。 14.支持插入 USB 后一键导出本机状态及功能设置信息，插入其他机器后一键克隆配置至新机器。 15.整机支持在设置内设置直播流来源，在信号源内可快速切换至直播通道，显示直播内容，方便老师快速展示校园第一课或学校电视台等内容。 16.内置 OPS 电脑采用英特尔定义的标准 OPS 80pin 接口定义，配置要求 Intel 十二代 I5 及以上 CPU；8GB DDR4 及以上内存；256G SSD 及以上硬盘。 **二、随机同品牌软件功能** 1、教学资源能够按学科、版本、章节自动筛选，在同一界面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教案、课件、试题、素材、学案等教学资源并可通过关键字进行资源的模糊搜索，其中试题支持根据题干进行搜索。 2.无需导入平台，可直接在 PPT 中通过备课插件添加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站链接、网络画板等。课件编辑完成可一键同步至云端。 3.试题能够根据课本章节、题型、难易程度进行筛选，并提供知识点试题，可按知识点筛选，支持收藏、查看试题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支持对试题进行二次编辑，支持将试题一键加入备课。 4.支持对 PPT 或 WPS 导入的音频和视频进行关键点标记，并将音视频分成不同小节，支持自定义视频小节名称，播放时可通过点击小节名称快速定位关键教学内容。 5.为方便备课，在 ppt 备课插件中应提供拼音、古诗词、汉字、汉字听写、网络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表、化学方程式等多种学科工具并按学科分类显示，支持自定义显示的学科工具。 6.备课界面支持将教案、课件、学案、试题、练习、网络画板、微课等教学资源分享给校内指定教师使用。 7.能够在桌面授课或 PPT 授课时打开板中板辅助教学，支持任意调整板中板大小，在板中板中进行板书书写与擦除、板书缩放、插入文件等操作不影响课件主画面。		

		8.智能转写可支持连续书写多个汉字并将书写的内容自动转换为楷体，转换文字大小自动跟随手写输入字体大小变化，支持查看笔顺、朗读读音。 9.划词搜索可以对手写中文及英文板书进行智能识别，进行外部资源搜索，自动检索百度百科、百度网页相应素材辅助教学。 10.英文转写可支持自由、连续书写多个单词并将书写的内容自动识别转换为印刷体，转换单词大小自动跟随手写输入单词大小变化，支持二次修改及前后增删单词、朗读、增加四线三格背景、词卡等功能。 11.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 、蜡笔、毛笔 、油画笔等笔触，具备模拟调色盘，可选择不同颜色混合调色；支持在美术画板导入 jpg、jpeg、bmp 、png 格式的实物彩色图片一键转换为素描效果，用于美术教学。 12.支持人脸识别随机抽选功能，支持全班抽选和区域抽选两种方式，支持对获取的图像内的学生识别并随机抽选，便于老师进行课堂互动，抽选人数可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调整，最多可支持 9 人，区域抽选支持选择区域并调整抽选学生的人数。 13.支持将 U 盘通过关联绑定的方式，制作成为软件快速登录钥匙。 14.支持对全屏或区域屏幕进行录制，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到用户的个人云盘中。可对录制的视频进行常用的编辑操作，如：重命名、下载、删除、分享到校本资源。 15.支持用户在不同品牌的 PC 端将教学课件发送到教室大屏端，不限制文件格式，传输的单个文件不大于 500M，发送的文件直接保密传输，只有用户登录教室大屏端后才能查看自己的文件，文件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Word、Execl、PPT、zip、rar。		
2	视频展台	1.整机外观采用全金属材质，托板的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托板采用机械锁+气压杆开合收拢，防止托板打开跌落，保护师生安全。 2.要求 800 万像素及以上 COMS 摄像头，图像幅面 A4。支持 3264*2448 分辨率。 3.无外置 USB 接口，内置 USB 免驱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传输和供电，满足远距离数据传输要求。	18	台

		4.采用自动免对焦镜头，减少因课件翻页和光线变化时出现频繁对焦的情况，提高教学演示效率。 5.箱内的拍摄杆模块化可拆卸，不用拆卸挂箱即可更换臂杆，方便布线和维护。 6.整机自带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可通过开关键打开与关闭。 7.展台画面可以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选择，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8.支持二维码扫码、延时拍照、聚光灯、负片、镜像、黑白、自动曝光、视频冻结、旋转、同屏对比教学、屏幕录制等功能。 9.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截取实物展示的某一重点内容在虚拟黑板模式下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板书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编辑，使授课变得简单轻松。 10.软件支持故障自检功能，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的修复和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解码器、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等问题。 11.内置建议与反馈模块，可通过微信扫码或 400 电话方式进行反馈。		

六、课桌凳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课桌凳	（一）升降课桌 1、整体规格≥600mm（长）×400mm（宽）×（640-760）mm（高），调整档位不少于 4 档。 2、桌面规格≥600mm（长）×400mm（宽）×16mm（厚），采用环保 ABS 材料一次性注塑封边，桌面前沿带笔槽。 3、桌斗规格内部尺寸≥450mm（长）×300mm（宽）。采用厚度 0.5mm 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边沿卷有圆形加强筋，上沿宽度≥20mm，桌斗下增设≥20mm×20mm×0.8mm 的钢管作为下撑。 4、桌架桌腿和底管采用≥60mm×30mm×1.0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桌撑采用≥50mm×20mm×1.0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5、托铁及挂钩托铁采用≥1.5mm 的钢板冲压成型，长度≥250mm。两侧有挂钩，承重量大于 8 千克，不得超出桌面外沿。 6、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圆头螺栓调节高度。 7、脚套采用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8、工艺钢材采用 CO_2 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突出。 9、外观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有光泽。 （二）凳子 1、整体规格≥240mm（长）×340mm（宽）×（340-420）mm（椅面高）。调整档位不少于 4 档。 2、凳腿和底管采用≥60mm×30mm×1.0mm 的椭圆钢管立式焊接。升降管及椅撑采用≥50mm×20mm×1.0mm 的椭圆钢管，采用焊接连接。	2000	套

		3、托管采用≥20mm×20mm×1.0mm 的方形钢管。 4、凳面和凳架托管由自攻丝连接。 5、升降：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圆头螺栓调节高度。 6、脚套采用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7、工艺钢材采用 CO_2 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突出。 8、外观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有光泽。		

七、LED 拼接屏、座椅座套

（一）LED 拼接屏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LED 屏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 SMD1515 黑灯； 像素间距（mm）：2.0； 模组分辨率（W×H）：160×80； 模组尺寸（mm）：320（W）×160（H）×15； 模组重量（kg/块）：0.5； 模组最大功耗（W/块）：21； 像素密度（点/m2 ）：250000； 维护方式：磁吸前维护； 显示屏亮度（nits）：600； 色温（K）：8000—19000 可调； 水平视角（° ）：160； 垂直视角（° ）：160； 对比度：4000:1； 亮度均匀性：≥97%； 色度均匀性：±0.003Cx,Cy 之内； 最佳视距（m）：≥2； 峰值功耗（W/m2）：410； 平均功耗（W/m2）：205；	9.98	平方

		供电要求：AC220-240V；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Hz）：60； 刷新率（Hz）：≥3840； 工作温度范围（℃）：-10—40； 存储温度范围（℃）：-20—60； 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80%； 存储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85%； 信号接口： HUB 75E 接口； 电源接口： VH4PIN。		
2	配件	磁铁、信号传输线、排线、电源线及备品等。	9.98	平方
3	视频处理器	通用参数 工作温度：0° C ~ 50° C；存储湿度：10% ～ 90%；工作湿度：10% ～ 90%；存储温度：-10° C ~ 50° C。 机箱基础参数 机箱高度：1U；机箱宽度：半宽。 电视墙参数 开窗数量：3 信源窗口+2 分屏窗口+1 条屏窗口；整机图层数：7；场景数量：10；底图数量：2； 底图分辨率：最小 640×480，最大 1920×1200；底图格式：JGP/JPEG；字幕数量：1；字幕宽度：5120； 字幕字体：支持小米+自定义。 无线参数 遥控器：支持红外遥控器。	1	台

		视频输出 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390W；视频输出 LED 带载能力：单网口带载 65W；极限宽度：144~5120； 对齐方式：2 对齐；极限高度：64~5120；对齐方式：1 对齐，最大网口带载不超过 390W； LED 带载接口数：6；LED 带载接口类型：RJ45；视频预监输出接口数：1；视频预监输出接口类型：HDMI 1.4； 视频预监输出分辨率：720P@60。 视频输入 视频输入接口数：3；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1.4；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1080P； 视频输入分辨率：HDMI 1.4 接口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200@60Hz，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总分辨率不超过 260W@60。极限宽度：144~4096；对齐方式：2 对齐；极限高度：144~4096；对齐方式：1 对齐；支持 HDCP1.4，不支持隔行信号输入。 视频输入处理特性：处理深度 8 bit；采样格式： RGB:444 、YUV:444 、YUV:422。 音频输出 音频输出接口数：1；音频输出接口类型：3.5mm 音频输出。 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接口数：3；音频输入接口类型：3 路 HDMI 输入内嵌。 视频处理能力 亮度控制：1-100 可调（逐级白平衡）；输入帧率：25Hz-60Hz；灰度等级：256；显示颜色：1600w；处理深度：8bit；图像缩放：支持； 电源参数 平均功耗：≤16.5W；电源接口数：1；电源接口规格：100～240 VAC, 50/60 Hz。 前面板参数		

		屏幕：128x64,OLED 屏幕；USB 口：1 路 USB 2.0； 按键：“+”：亮度增加 “-”：亮度降低 “Source”：切换信号源； 指示灯：Active：设备已经运行 Source：已接入视频源 Error：设备运行异常； 开关：常亮：设备开机运行 不亮：设备未上电/未启动； 控制接口参数 控制网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用于连接外部网络，可支持多设备网络级联管理；IR 输入：1 个 3.5mm 座子 支持红外遥控器接入； 串行接口：1 个调试串口（4Pin 座子）+1 个 RS485 中控控制串口（凤凰端子绿头插座） 波特率：115200； 数据位：8。		
4	配电柜	LED 专用配电柜；分布逐级上电；三相工业限流保护。	1	套
5	框架及修饰包边	焊接钢结构框架及不锈钢包边。	10.65	平方
6	网线	无氧铜六类网线。	100	米
7	电源线	4 平方 RVV 国标电线。	100	米
（二）座椅座套				
1	报告厅座套	根据报告厅座椅，定制布艺座套。	110	个

备注：以上技术要求是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参数指标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投报符合采购要求或优于采购要求的产品。如因此次安装需拆除校区原设备（一体机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